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###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1,683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1,526 萬 1,000 元，減列「業務費用」項下「什費」100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 億 1,426 萬 1,000 元。

3. 稅前賸餘：原列 157 萬 7,000 元，增列 100 萬元，改列為 257 萬 7,000 元。

（三）轉投資計畫部分：無列數。

（四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無列數。

（五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六）通過決議 6 項：

1.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，其財產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，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，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。但多年來，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，而幾無其他業務功能，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。尤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，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，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。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，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，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。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

劉權豪 蔡其昌

2.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員額人數為 24 人，含專職人員 1 人、委外 2 人，及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兼職者 21 人；另其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現有 2 名員工分別辦理會計及總務事宜，亦均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兼職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為：董事長 5,800 元、組長 4,300 元、副組長 3,600 元及幹事 2,800 元；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2 名兼職員工，每人每月 5,000 元。

查行政院所訂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(二)項規

定：「支給標準：1.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：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,000 元、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,500 元、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,000 元。軍人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。2.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，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」

次查與該協會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，其董事長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兼任，其兼職費即參採前揭規定每月支給 3,000 元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所屬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之兼職費支給標準，皆較行政院所訂之支給規定及同性質公協會兼職費支給額高。

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 3 年評估報告皆明指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兼職費標準不一且偏高顯欠合理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「用人費用」自 104 年度預算起，應以上開行政院所訂標準為上限不得超編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 
劉擢豪 蔡其昌

3.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，編列「固定資產」1 億 0,004 萬 3,000 元，包含「土地」9,655 萬 9,000 元、「土地改良物」35 萬 4,000 元、「房屋及建築」311 萬元及「什項設備」2 萬元，資產規模甚為龐大，與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0,017 萬元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0,029 萬 5,000 元相較，尚無重大變動。據媒體 102 年調查報導，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全台仍擁有近 350 筆土地、100 多筆房屋，但帳面上的資產總額不到 10 億元。交通部官員直言，因這些土地僅是以公告地價估算，「和市值絕對差很多！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實際資產可能是此數字百倍以上。交通部過去十幾年來曾多次討論處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，但因資產實在太過龐大，且產權紊亂，要清算、要釐清產權或採取其他方式，始終沒有定論。」

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 3 年評估報告皆指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未表列財產目錄，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，顯與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符，預算籌編未盡詳實，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。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應表列財產目錄並核實提供市值鑑價報告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 
劉擢豪 蔡其昌

4.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，編列「固定資產」1 億 0,004 萬 3,000 元，包含「土地」9,655 萬 9,000 元、「土地改良物」35 萬 4,000 元、「房屋及建築」311 萬元及「什項設備」2 萬元，房地產租金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要收入，然該協會 104 年度編列「業務收入」1 億 1,683 萬 8,000 元，顯較 102 年度決算數呈衰退，主要為「租金收入」未見成長所致，而 104 年度預計「業務支出」1 億 1,526 萬 1,000 元，卻為近 5

年度最高者，104 年度「租金收入」未見成長，「業務支出」占比卻提高。爰此，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須對資產管理績效提出檢討方案，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 
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 
蔡其昌

5. 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、預計推動之出租、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，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，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，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，均有欠當。且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近年「業務收入」未見成長，「業務支出」占收入比率卻提高，資產管理績效亟待檢討強化。故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，針對其資產持有成本逐年增加，全面檢討現行資產管理作業，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，以維該財團法人業務之健全發展。

提案人：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 
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 
蔡其昌

6. 檢視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，編列「固定資產」1 億 0,004 萬 3,000 元，包含「土地」9,655 萬 9,000 元、「土地改良物」35 萬 4,000 元、「房屋及建築」311 萬元及「什項設備」2 萬元，資產規模甚為龐大。然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點第 5 項及財團法人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3 項均規定，該協會之預、決算書應包括「財產目錄」。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並未表列財產目錄，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，顯未符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，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。故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補送 104 年度預算書案內之相關財產清單，並自 105 年度預算書案起將財產目錄列為編列項目。

提案人：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 
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 
蔡其昌 李昆澤

決議：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